

广元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广运管函〔2021〕3号

广元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关于客运车辆卫星定位监控情况的通报 (12月1日—12月7日)

各县、区运管所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）：

现将2020年12月1日-12月7日期间客运车辆卫星定位监控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违章情况

广运集团利州公司、元坝公司分别有2辆客车超速（未达10%），元坝公司、旺苍公司分别有1辆客车驾驶员开车接打电话，剑阁公司有1辆客车驾驶员开车未系安全带，元坝公司有1辆客车驾驶员开车抽烟，属违章行为。

二、处理情况

我局对上述8辆客车驾驶员违章行为，第一时间通知广运集团企业监控平台进行确认，要求对违规驾驶员进行严肃处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、区运管所（执法大队）要充分认识当前道路运输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紧盯监控反映出的薄弱环节，认真履行监管责任，督促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做好企业监控平台实时在线监控工作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管重处违法违规道路运输企业及驾驶员，确保客运车辆运行动态安全。要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

实效”的工作要求，坚持“隐患就是事故苗头”的理念，坚持“安全是工作第一目标”的思想。严肃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、发生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和驾驶员。二要认真落实企业“一日一统计”制度，及时发现、纠正和严厉查处驾驶员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加大凌晨 2-5 时客运车辆运行动态监控力度，坚决落实超长客运凌晨 2-5 时客运车辆接驳运输和停车休息制度，尤其是要对超长客运超速和凌晨 2-5 时违反规定运行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治。三要切实提高车辆监控上线率和轨迹完整率，针对客运车辆上线率低，监控平台服务商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，切实加强工作力度，认真分析原因，制定有效措施，盯住问题整改，切实提高车辆上线率达到 95%以上、轨迹完整率达到 90%以上。四要切实加大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违章查处力度，对有超速（未达 10%）、疲劳驾驶、开车不系安全带、接打电话等违章的车辆和驾驶员，该停班学习的要停班学习，该记分处理的要记分处理，坚决遏制客运车辆超速（未达 10%）和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，消除安全隐患。五是省运管局每月“两客一危”车辆监控监测情况通报涉及的广元车辆，各县、区运管所（执法大队）要认真核实属地被通报车辆情况并及时报市运管局安监科。

附件: 12 月 1 日-12 月 7 日卫星定位监控违章通报表



附件:

广元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2020年12月1日-12月7日卫星定位监控违章信息通报表

序号	车牌号	车属单位	运行路线	违章时间	违章原因	备注
1	川 H22566	广运集团剑阁公司	江口-广元	2020/12/1 8:54	驾驶员未系安全带	
2	川 H26903	广运集团利州公司	剑阁	2020/12/1 7:55	超速报警 73km/h	未达 10%
3	川 H19991	广运集团元坝公司	清水-广元	2020/12/1 7:29	驾驶员抽烟	
4	川 H18338	广运集团利州公司	苍溪	2020-12-2 9:20:00	超速报警 105, 101km/h	未达 10%
5	川 H28398	广运集团旺苍公司	广元	2020/12/1 17:33	驾驶员接打电话	
6	川 HK1792	广运集团元坝公司	清水-广元	2020/12/6 15:21	驾驶员接打电话	
7	川 H18775	广运集团元坝公司	清水-广元	2020-12-7 8:15-12:10	超速报警 72-79km/h	未达 10%
8	川 H19000	广运集团元坝公司	太公-广元	2020-12-7 10:21-10:24	超速报警 71-74km/h	未达 10%

